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
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
件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以下简称“本次归属”）、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归属、本次作废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它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归属、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归属、本次作废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

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与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履行下列程序：

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经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 本次归属满足归属条件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4Z0001 号）、公司的公告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5年营业收入达到9亿元或净利润达到1.35亿元。</p> <p>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p>	<p>根据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2025年营业收入为933,791.45千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819.38千元。满足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p>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本次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1256 1038 1368">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 colspan="3">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p>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312人，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评级均为C以上（含C），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第二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部归属。</p> <p>预留授予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评级均为C以上（含C），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部归属。</p>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三)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2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

共计 5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5 人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重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83.1324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2.0835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书面说明，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7488 万股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未达成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书面说明，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0%，其已经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1404 万股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张玉恒

2026年4月27日